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FN-00-04

管 制 文 件
列 入 移 交

第一條、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減低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8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二、本辦法所稱之對外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以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對象

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權責

本作業辦法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項辦理。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

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限額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作廢」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 七 條、背書保證之超限

- 一、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後得辦理之，但仍應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九 條、本公司除應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制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該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背書保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FN-00-07)』。

第十五條、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依照本公司『獎懲規定(HR-00-06)』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